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货物适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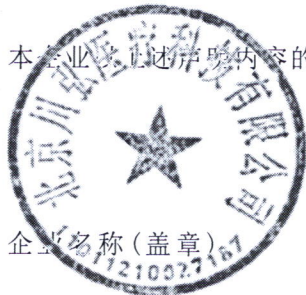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输尿管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球鹰纤维输尿管肾镜,属于工业行业; 广州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73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82.4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全球鹰纤维输尿管肾镜,属于工业行业;代理商北京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48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.7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9月08日



生产厂家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9月08日